

股票代碼：3522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
電話：02-2226-6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孫正強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御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御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御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御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御嶺集團係以從事餐飲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為主，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大，於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樣檢視餐飲收入之訂席本、合約、配套單及發票等資訊，了解餐飲收入之預收訂金及實際發生收入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情形。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收入適當認列。

二、無形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附註五(三)取得子公司；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御嶺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6%，其重要組成係為拓展餐飲市場發展，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商標、品牌及服務標誌，該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金額重大。御嶺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御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歷史財務表現及營業計劃之執行，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準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另檢視御嶺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十)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御嶺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55%，該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金額重大。御嶺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御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歷史財務表現及營業計劃之執行，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準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另檢視御嶺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御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御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御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御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御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御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御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御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0,698	9	539,73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7,026	-	28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23,067	1	9,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29,426	1	2,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	-	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881	2	23,72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3,105	9	11,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814	1	17,495	1
	流動資產合計	<u>518,346</u>	<u>23</u>	<u>604,64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893	1	28,3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507,664	22	213,08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	764,377	33	683,995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364,924	16	347,666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3,466	2	66,41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2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582	2	44,80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395	1	160,383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20	-	3,9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0,221</u>	<u>77</u>	<u>1,552,904</u>	<u>72</u>
	資產總計	<u>\$ 2,328,567</u>	<u>100</u>	<u>2,157,551</u>	<u>100</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0,5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264,184	11	72,358	3
2150 應付票據	5,360	-	4,129	-
2170 應付帳款	72,640	3	57,4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九)	93,569	4	81,59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5,514	1	13,7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00,449	9	172,568	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23,600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0,535	3	79,95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2	-	1,660	-
流動負債合計	898,383	38	483,509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37,89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89,728	8	213,511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069	-	12,2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6,139	1	25,9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534	25	529,900	2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181	-	4,8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8,651	34	924,299	43
負債總計	1,707,034	72	1,407,808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四)、(二十)及(二十一))：				
3100 股本	836,218	37	825,250	39
3200 資本公積	41,976	2	191,898	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65,449)	(11)	(251,159)	(12)
3400 其他權益	(16,807)	(1)	(18,46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95,938	27	747,52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5,595	1	2,218	-
權益總計	621,533	28	749,743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8,567	100	2,157,55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900,026	100	734,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474,239	53	378,407	52
營業毛利	425,787	47	355,76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6,591	53	392,545	53
6200 管理費用	147,406	16	72,29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4)	-	166	-
營業費用合計	623,883	69	465,004	63
營業淨損	(198,096)	(22)	(109,23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3,895	-	1,109	-
7010 其他收入	28,838	3	35,38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80	1	(15,909)	(2)
7050 財務成本	(26,855)	(3)	(21,557)	(3)
788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42	-	(67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61	1	(1,651)	-
稅前淨損	(184,035)	(21)	(110,88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2,766	1	97	-
本期淨損	(196,801)	(22)	(110,98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73	1	3,0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73	1	3,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73	1	3,0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28)	(21)	(107,889)	(1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006)	(21)	(110,95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7,795)	(1)	(32)	-
	\$ (196,801)	(22)	(110,98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633)	(20)	(107,85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7,795)	(1)	(32)	-
	\$ (184,428)	(21)	(107,889)	(15)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8)		(2.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2.28)		(2.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瑋



~6~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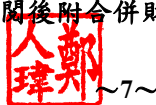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250	-	(130,186)	-	(31,580)	(31,580)	263,484	-	263,484
本期淨損	-	-	-	(110,953)	-	-	-	(110,953)	(32)	(110,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96	3,096	3,096	-	3,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953)	-	3,096	3,096	(107,857)	(32)	(107,8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3,600	-	-	-	-	-	23,600	-	23,600
現金增資	400,000	164,000	-	-	-	-	-	564,000	-	564,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250	2,2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020)	-	-	10,020	10,02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98	-	-	-	-	-	4,298	-	4,29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250	191,898	(251,159)	-	-	(18,464)	(18,464)	747,525	2,218	749,743
本期淨損	-	-	(189,006)	-	-	-	-	(189,006)	(7,795)	(196,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2,273	12,373	12,373	-	12,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006)	100	12,273	12,373	12,373	(176,633)	(7,795)	(184,4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4,000)	164,000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68	8,246	-	-	-	-	-	19,214	-	19,2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832	-	-	-	-	-	5,832	-	5,8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1,172	31,1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716	-	-	(10,716)	(10,716)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218	41,976	(265,449)	100	(16,907)	(16,807)	595,938	25,595	621,533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鉉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4,035)	(110,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253	195,746
攤銷費用	13,136	10,1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56)	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1)	(60)
利息費用	26,855	21,557
利息收入	(3,895)	(1,1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32	4,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02	(1)
處分投資利益	(63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87
訴訟估列損失	-	10,399
租賃修改利益	(620)	(7,855)
其他	-	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6,766</u>	<u>236,6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100)	-
應收票據	-	53
應收帳款	(12,825)	(581)
其他應收款	(6,121)	30,781
存貨	(7,806)	(125)
其他流動資產	(15,085)	(11,054)
合約負債	19,789	(7,094)
應付票據	1,231	(2,311)
應付帳款	9,360	(9,172)
其他應付款	4,180	16,293
負債準備	(13,500)	(249)
其他流動負債	(729)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606)</u>	<u>16,200</u>
調整項目合計	<u>220,160</u>	<u>252,8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25	141,997
收取之利息	3,895	1,109
支付之利息	(19,196)	(7,632)
支付之所得稅	(300)	(1,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24</u>	<u>133,658</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4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51)	(15,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	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1)	4,678
取得無形資產	(5,206)	(7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191)	(171,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1)	(2,8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40)	(191,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500	(75,550)
發行公司債	-	160,862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1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203)	(72,2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8)	-
租賃本金償還	(157,727)	(161,130)
現金增資	-	56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	2,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618)	533,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9,034)	475,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732	64,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698	539,732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本公司原名宏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餐飲服務經營及管理、旅遊及飯店管理、喜慶綜合服務及食品什貨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御景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餐飲管理顧問	55.00 %	55.00 %	
本公司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管理	100.00 %	- %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加盟	100.00 %	100.00 %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管理	51.00 %	- %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管理	100.00 %	- %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管理	62.50 %	- %	註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餐飲食品管理	100.00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取得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3,500千股，致合併公司累積持股超過50%並取得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詳附註六(六)應收帳款讓售。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0年
(2)租賃改良	3~19年
(3)廚房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商標權 | 10年 |
| (2)電腦軟體 | 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負債

係依據租賃契約要求，針對商場或門市裝潢認列復原負債準備，該項目負債準備依據歷史復原資料及租賃契約要求程度進行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係銷售餐飲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時認列。餐飲訂金之預收款項，於客戶進行餐飲消費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餐飲原食材與產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本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旅遊服務收入

旅遊服務收入係銷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應辨識履約義務及各自之交易價格進行分攤後，依各履約義務之性質按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移轉認列為收入。

(4)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註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運資金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及(十)。

(三)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有關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七)。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3,083	4,553
活期存款	183,041	525,875
支票存款	<u>4,574</u>	<u>9,304</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0,698</u>	<u>539,73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34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492	2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000</u>	<u>-</u>
合 計	<u>\$ 17,026</u>	<u>285</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29,893</u>	<u>28,336</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20,216千元出售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為利益10,716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與正能光電(股)公司達成訴訟和解，依和解條件返還正能光電(股)公司股票344千股，惟該項股票返還視為處分有價證券，故認列處分損失10,020千元，已將前述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相關訴訟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771	10,202
減：備抵損失	<u>(704)</u>	<u>(818)</u>
	<u><u>\$ 23,067</u></u>	<u><u>9,384</u></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678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260	0.00%	-
逾期31~120天	116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717</u>	98%	<u>704</u>
	<u><u>\$ 23,771</u></u>		<u><u>704</u></u>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384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818</u>	100%	<u>818</u>
	<u><u>\$ 10,202</u></u>		<u><u>818</u></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818	65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66
減損損失迴轉	<u>(114)</u>	<u>-</u>
期末餘額	<u>\$ 704</u>	<u>818</u>

3.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找補款	\$ 23,230	-
其他應收款－其他	6,328	2,744
減：備抵損失	<u>(132)</u>	<u>(674)</u>
	<u>\$ 29,426</u>	<u>2,070</u>

1. 應收找補款係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海峽會美食(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籌備時期以60,000千元受讓陸台會(股)公司所有之海峽會餐廳營業讓與議案。依雙方簽訂經營權轉讓契約約定，受讓價金扣除陸台會(股)公司於經營權移轉日至海峽會美食(股)公司設立登記作業完成日，以原經營名稱在營業項目代收代付等款項應移轉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23,230千元待雙方結算後收回。

2.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六) 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原料	\$ 44,494	17,711
在製品	7,082	5,906
製成品	35	109
商品存貨	<u>1,270</u>	<u>-</u>
	<u>\$ 52,881</u>	<u>23,726</u>

1.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461,372	378,407
旅遊服務成本	12,867	-
存貨跌價損失	<u>-</u>	<u>-</u>
合 計	<u>\$ 474,239</u>	<u>378,407</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及六月共計以15,000千元參與現金增資取得海峽會美食(股)公司18.75%之股份，共計1,500千股，列為關聯企業。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以35,00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海峽會美食(股)公司之普通股3,500千股，致合併公司累積持股達62.50%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而轉為子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67,969千元及(14,37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955,964千元，淨損將為(196,642)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u><u>35,000</u></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90
應收帳款	744
存貨	21,349
其他應收款	20,693
其他流動資產	1,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05
使用權資產	206,847
無形資產	19,114
存出保證金	84
合約負債	(172,037)
應付帳款	(5,805)
其他應付款	(5,941)
租賃負債	(208,5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1)
其他流動負債	<u>(1,101)</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76,592</u></u>

所取得可辨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價格，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5,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8,722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5,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76,592</u>
商 譽	\$	<u><u>2,130</u></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海峽會美食(股)公司18.75%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639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在連鎖餐飲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品牌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餐飲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7.50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73,364
非流動資產	394,304
流動負債	(226,901)
非流動負債	<u>(178,546)</u>
淨 資 產	\$ <u>62,22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u>23,333</u></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8.15~ 113.12.31
營業收入	\$ <u>67,969</u>
本期淨損	\$ (14,37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14,3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5,38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u>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5,7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10,65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6,29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21,412</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租 賃 改 良 物	廚 房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2,809	23,779	491,046	87,384	126,701	12,629	824,348
增 添	-	-	98,794	1,397	47,031	12,185	159,40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391	-	3,750	-	6,141
重 分 類	-	-	9,953	-	2,676	(12,629)	-
處分及報廢	-	-	(8,407)	(10,629)	(27,028)	-	(46,064)
企業合併取得	-	-	119,601	43,096	24,952	-	187,6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2,809</u>	<u>23,779</u>	<u>713,378</u>	<u>121,248</u>	<u>178,082</u>	<u>12,185</u>	<u>1,131,48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809	23,779	489,767	86,897	125,133	-	808,385
增 添	-	-	608	516	1,673	12,629	15,426
處 分	-	-	-	(29)	(105)	-	(134)
重分類	-	-	671	-	-	-	6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2,809</u>	<u>23,779</u>	<u>491,046</u>	<u>87,384</u>	<u>126,701</u>	<u>12,629</u>	<u>824,348</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124	416,635	73,751	114,752	-	611,262
本年度折舊	-	670	31,250	6,385	9,334	-	47,639
處分及報廢	-	-	(5,725)	(8,887)	(26,216)	-	(40,828)
企業合併取得	-	-	3,468	1,251	1,025	-	5,7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794</u>	<u>445,628</u>	<u>72,500</u>	<u>98,895</u>	<u>-</u>	<u>623,817</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租 賃 改 良 物	廚 房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54	385,553	66,691	108,307	-	566,005
本年度折舊	-	670	30,924	6,151	6,550	-	44,295
處 分	-	-	-	(29)	(105)	-	(134)
提列減損	-	-	158	938	-	-	1,0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24</u>	<u>416,635</u>	<u>73,751</u>	<u>114,752</u>	-	<u>611,2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82,809</u>	<u>16,985</u>	<u>267,750</u>	<u>48,748</u>	<u>79,187</u>	<u>12,185</u>	<u>507,66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82,809</u>	<u>18,325</u>	<u>104,214</u>	<u>20,206</u>	<u>16,826</u>	-	<u>242,38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82,809</u>	<u>17,655</u>	<u>74,411</u>	<u>13,633</u>	<u>11,949</u>	<u>12,629</u>	<u>213,086</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店面裝修支付工程款之應付款分別為86千元及83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之部分烘焙門市因營運持續虧損，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結束營業，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1,09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408,647	-	12,219	1,420,866
增 添	-	42,001	2,583	-	44,584
減 少	-	(28,117)	-	(2,222)	(30,339)
企業合併取得	-	214,504	-	-	214,5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37,035</u>	<u>2,583</u>	<u>9,997</u>	<u>1,649,6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52	1,359,034	-	12,219	1,394,605
增 添	-	66,639	-	-	66,639
減 少	(23,352)	(17,026)	-	-	(40,3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08,647</u>	-	<u>12,219</u>	<u>1,420,8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24,652	-	12,219	736,871
提列折舊	-	164,968	646	-	165,614
減 少	-	(22,682)	-	(2,222)	(24,904)
企業合併取得	-	7,657	-	-	7,6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874,595</u>	<u>646</u>	<u>9,997</u>	<u>885,238</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9	579,863	-	12,219	593,201
提列折舊	559	150,893	-	-	151,452
減 少	(1,678)	(6,104)	-	-	(7,7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724,652	-	12,219	736,871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762,440	1,937	-	764,377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233	779,171	-	-	801,4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683,995	-	-	683,995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標、品牌 及服務標誌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6,087	253,843	20,251	640,181
單獨取得	-	-	5,206	5,206
除 列	-	-	(248)	(248)
企業合併取得	21,244	-	-	21,2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7,331	253,843	25,209	666,38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6,087	253,843	19,475	639,405
單獨取得	-	-	776	7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6,087	253,843	20,251	640,18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375	206,726	15,414	292,515
本期攤銷	-	6,885	2,307	9,192
除 列	-	-	(248)	(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375	213,611	17,473	301,45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375	198,467	13,070	281,912
本期攤銷	-	6,968	2,344	9,312
減損損失	-	1,291	-	1,2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0,375	206,726	15,414	292,515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16,956	40,232	7,736	364,924
民國112年1月1日	\$ 295,712	55,376	6,405	357,4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95,712	47,117	4,837	347,666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費用	\$ <u>9,192</u>	<u>9,312</u>

2.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測試商譽、商標、品牌及服務標誌之減損，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計算。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認列商標權減損損失分別為零元及1,291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8.36%~8.48%	12.93%~16.65%
成長率	3.03 %	3.42 %
權利金比率	-	2.25 %

(1)折現率係分別以台灣五年期政府公債利率及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2)現金流量推估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未來租約到期日為基礎。

(3)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上漲。未來五年之銷售價格係假設將固定以略高於預期通貨膨脹之比率成長。

(4)營運計畫中營業成本及費用依據過去經驗及考慮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餐飲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9,500	-
政府擔保銀行借款	<u>1,000</u>	-
合計	\$ <u>40,500</u>	-
尚未使用額度	\$ <u>89,500</u>	-
利率區間	<u>2.51%~3.19%</u>	<u>-%</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政府擔保銀行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三)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1%~2.9%	115~120	\$ 202,910
政府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72%~3.19%	114~117	67,3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535)
合 計				<u>\$ 189,7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8%~2.38%	119	\$ 115,000
政府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0%~3.06%	113~116	178,4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955)
合 計				<u>\$ 213,5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政府擔保銀行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其餘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2,261	152,261
應付公司債折價	(7,953)	(14,371)
累積已轉換金額	(20,708)	-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123,6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137,89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92</u>	<u>28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20,414</u>	<u>23,600</u>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利益	<u>\$ 207</u>	<u>285</u>
利息費用	<u>\$ 4,761</u>	<u>390</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二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5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2.12.18
發行期間	112.12.18~115.12.1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1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1月8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18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18.6元。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200,449</u>	<u>172,568</u>
非流動	\$ <u>577,534</u>	<u>529,9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699</u>	<u>13,36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686</u>	<u>496</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22,939</u>	<u>26,01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958</u>	<u>1,42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605</u>	<u>5,133</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0,675</u>	<u>181,544</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營業場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營業場所則為二至十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租賃合約約定之租金給付除固定給付外另包含依據所承租商場店舖及零售門市之銷售金額計算之變動給付，該等約定於合併公司所在經營地區之租賃係屬常見條款，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u>113年度</u>			銷售金額 每增加1% 對租金之 估計影響數
	固定給付	變動給付	總計	
包含依據銷售金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6,360</u>	<u>686</u>	<u>7,046</u>	<u>7</u>

	<u>112年度</u>			銷售金額 每增加1% 對租金之 估計影響數
	固定給付	變動給付	總計	
包含依據銷售金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9,240</u>	<u>496</u>	<u>9,736</u>	<u>5</u>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轉租所承租之部分營業場所，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五)。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3.12.31</u>	<u>112.12.31</u>
低於一年	\$ 27,367	24,378
一至二年	25,964	22,414
二至三年	12,977	22,018
三至四年	4,819	9,048
四至五年	2,580	-
五年以上	<u>10,963</u>	<u>-</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84,670</u>	<u>77,858</u>

(十七)負債準備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準備-流動		
除役負債	\$ 15,240	-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u>274</u>	<u>13,774</u>
	<u>\$ 15,514</u>	<u>13,774</u>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負債	<u>\$ 11,069</u>	<u>12,223</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辦公處所，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須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二)。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508千元及9,5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36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3,127</u>	<u>97</u>
所得稅費用	<u>\$ 12,766</u>	<u>97</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	\$ <u>(184,035)</u>	<u>(110,8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39)	(22,1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0,31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527	1,150
免稅所得	(328)	(5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127	9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60)	3,13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815	17,923
其他	<u>(590)</u>	<u>21</u>
所得稅費用	\$ <u>12,766</u>	<u>9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50	17,550
虧損扣抵金額	<u>1,078,390</u>	<u>832,115</u>
	\$ <u>1,082,440</u>	<u>849,66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除役負債等</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0,722	5,688	66,410
借記損益表	<u>(9,385)</u>	<u>(3,559)</u>	<u>(12,9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51,337</u>	<u>2,129</u>	<u>53,46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1,061	5,349	66,410
(借)貸記損益表	<u>(339)</u>	<u>339</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0,722</u>	<u>5,688</u>	<u>66,410</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公允價值利益</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5,956
借記損益表	<u>1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13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859
借記損益表	<u>9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956</u>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90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20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34,27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80,35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21,26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05,70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90,24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u>200,120</u>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335,0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本公司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u>公司名稱</u>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御景生活事業(股)公司、御義旅行社(股)公司及御成聯合(股)公司皆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設立，故尚未核定。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3,622千股及82,5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2,525	42,525
加：現金增資	-	40,000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7	-
12月31日期初餘額	<u>83,622</u>	<u>82,52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轉投資國內子公司餐飲事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20,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6.5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1.7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200,000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計34,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 種類	發行期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價格 (元)	私募股本金額 (千元)
普通股	105.07.06	18,000	\$ 16.95	305,100
普通股	106.07.05	7,700	\$ 38.8	298,760
普通股	112.05.17	20,000	\$ 11.7	234,000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因減資彌補虧損致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股數減少為7,672千股，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由1,500,000千元提高至2,000,000千元，並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案尚未執行之數額將不再執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09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0,968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在辦理中。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432	164,0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0,414	23,600
員工認股權	<u>10,130</u>	<u>4,298</u>
	<u>\$ 41,976</u>	<u>191,89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64,000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8,464)	2,218	(16,2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00	-	-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2,273	-	12,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10,716)	-	(10,716)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7,795)	(7,7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31,172	31,1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u>	<u>(16,907)</u>	<u>25,595</u>	<u>8,78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1,580)	-	(31,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96	-	3,0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10,020	-	10,0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32)	(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2,250	2,2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464)</u>	<u>2,218</u>	<u>(16,246)</u>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分別為1,000單位及3,126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合併公司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之，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666單位及2,460單位。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3.05.10及112.09.27
給與數量(單位)(註1)	666及2,460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合併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服務屆滿兩年，第三年起可行使50%，服務屆滿三年，第四年起可行使50%

註1：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度	112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7.77	6.63
給與日股價(元)	18.05	15.95
執行價格(元)	18.05	15.95
預期波動率(%)(註2)	47.96 %	46.61 %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	5
無風險利率(%)	1.5110 %	1.1655 %

註2：預期波動率係計算公司於評價基準日過去10年之週還原股價計算3年之歷史年化波動率，因波動有均值回歸特性，則預期標的公司未來3年之波動率分別採平均值47.96%及46.61%。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5.95	2,460	-	-
本期給與	18.05	666	15.95	2,46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6.40	3,126	15.95	2,460

2.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股，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為給與日。如有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般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Merton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112.12.4
執行價格(元)	19.72
預期股價波動率	16.50
預期存續期間	42.89 %
預期股利率	0.060年
無風險利率	1.511 %
	0.8736 %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相關資訊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6.5	934
本期行使	16.5	(934)
本期放棄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 5,832	1,253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045
合 計	<u>\$ 5,832</u>	<u>4,298</u>

(二十二)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89,006)</u>	<u>(110,9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2,824</u>	<u>53,977</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2.28)</u>	<u>(2.06)</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 (189,006)	(110,9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註)	(註)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 <u>(189,006)</u>	<u>(110,9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824	53,9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註)	(註)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註)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註)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2,824</u>	<u>53,977</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2.28)</u>	<u>(2.06)</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900,026</u>	<u>734,1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食材銷售	\$ 26,784	-
餐飲產品	860,425	733,729
旅遊服務收入	11,881	445
勞務收入	<u>936</u>	<u>-</u>
	<u>\$ 900,026</u>	<u>734,174</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	\$ 23,771	10,202	8,960
減：備抵損失	<u>(704)</u>	<u>(818)</u>	<u>(652)</u>
合 計	<u>\$ 23,067</u>	<u>9,384</u>	<u>8,308</u>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264,184</u>	<u>72,358</u>	<u>79,4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9,354千元及68,58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計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299	624
其他利息收入	596	485
	<u>\$ 3,895</u>	<u>1,109</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23,003	26,072
政府補助收入	-	273
裁判費返還收入	212	-
其他	5,623	9,035
	<u>\$ 28,838</u>	<u>35,38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502)	1
處分投資利益	639	-
租賃修改利益	620	7,85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91)
兌換利益(損失)	222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41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6)
訴訟賠償利益(損失)	11,600	(10,399)
股權價值匯回現金	-	(3,1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0)	(7,837)
	<u>\$ 8,280</u>	<u>(15,909)</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104	7,2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699	13,363
除役負債之利息	221	2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761	390
其他	<u>70</u>	<u>298</u>
	<u>\$ 26,855</u>	<u>21,557</u>

(二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經營餐飲服務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其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投資國內特別股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經評估並無信用損失之虞。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674	-
認列減損損失	-	674
減損損失迴轉	<u>(542)</u>	<u>-</u>
期末餘額	<u>\$ 132</u>	<u>674</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75,750	175,750	171,901	3,335	514
浮動利率工具	310,763	327,561	127,346	161,957	38,258
固定利率工具	123,600	131,629	131,629	-	-
租賃負債	<u>777,983</u>	<u>832,721</u>	<u>215,802</u>	<u>457,101</u>	<u>159,818</u>
	\$ <u>1,388,096</u>	<u>1,467,661</u>	<u>646,678</u>	<u>622,393</u>	<u>198,590</u>
112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48,013	148,013	143,194	4,819	-
浮動利率工具	293,466	310,670	86,740	188,410	35,520
固定利率工具	137,890	150,000	-	150,000	-
租賃負債	<u>702,468</u>	<u>754,036</u>	<u>198,204</u>	<u>474,170</u>	<u>81,662</u>
	\$ <u>1,281,837</u>	<u>1,362,719</u>	<u>428,138</u>	<u>817,399</u>	<u>117,18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之暴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32.79	33	1	30.66	45
人民幣：新台幣	-	-	-	30	4.30	131
日幣：新台幣	51,089	0.21	10,729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與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或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8千元及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2千元及(81)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858千元及4,047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99	170	283	-
下跌1%	\$ (299)	(170)	(28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92	-	-	492	492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34	6,534	-	-	6,53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000	-	-	10,000	10,000
合計	\$ 17,026	6,534	-	10,492	17,026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u>29,893</u>	<u>-</u>	<u>-</u>	<u>29,893</u>	<u>29,8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u>123,600</u>	<u>-</u>	<u>127,280</u>	<u>-</u>	<u>127,280</u>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285</u>	<u>-</u>	<u>-</u>	<u>285</u>	<u>28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u>28,336</u>	<u>-</u>	<u>-</u>	<u>28,336</u>	<u>28,3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u>137,890</u>	<u>-</u>	<u>145,725</u>	<u>-</u>	<u>145,72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被投資者之淨資產及營運狀況為基礎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以淨資產價值估算公允價值。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5	-	28,336
總利益及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557
購買	-	10,000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92</u>	<u>10,000</u>	<u>29,89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5	-	25,240
總利益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0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5</u>	<u>-</u>	<u>28,336</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57	3,09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特別股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率(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46.59%及45.28%)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0%及18.9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1%	10	(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	-	374	(3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1%	50	(8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	-	227	(21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因零售業行業特性，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充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89,500千元及零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人民幣、日圓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707,034	1,407,8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0,698</u>	<u>539,732</u>
淨負債	<u>\$ 1,516,336</u>	<u>868,076</u>
權益總額	<u>\$ 621,533</u>	<u>749,743</u>
調整後資本	<u>\$ 2,137,869</u>	<u>1,617,819</u>
負債資本比率	<u>71 %</u>	<u>54 %</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收購子公司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合併取得</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	40,500	-	-	40,500
應付公司債	137,890	-	-	(註1) (14,290)	123,600
長期借款	293,466	(23,203)	-	-	270,263
租賃負債	702,468	(157,727)	208,576 (註2)	24,666	777,983
存入保證金	<u>4,819</u>	<u>(638)</u>	<u>-</u>	<u>-</u>	<u>4,18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38,643</u>	<u>(141,068)</u>	<u>208,576</u>	<u>10,376</u>	<u>1,216,527</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75,550	(75,550)	-	-
應付公司債	-	160,862	(22,972)	137,890
長期借款	250,684	42,782	-	293,466
租賃負債	824,712	(161,130)	38,886	702,468
存入保證金	4,819	-	-	4,8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55,765</u>	<u>(33,036)</u>	<u>15,914</u>	<u>1,138,643</u>

註1：係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20,708千元及折價攤銷及除列6,418千元。

註2：係新增使用權資產30,721千元及減少使用權資產6,055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
寰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煜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福餐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珍有福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世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註：經本公司112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結果，福餐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已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故於112年8月2日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51</u>	<u>1,151</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現銷至一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u>12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92</u>	<u>-</u>

4.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至五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245千元及零元，民國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149千元及零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支付使用費，因具實質性替換權利，故未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管理費用分別為30千元及24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18	4,792
退職後福利	541	23
股份基礎給付	<u>1,850</u>	<u>423</u>
	<u>\$ 19,509</u>	<u>5,2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應付公司債	\$ 183,105	6,9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30,395	160,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u>75,713</u>	<u>76,085</u>
		<u>\$ 289,213</u>	<u>243,394</u>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85,000千元及220,000千元。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於商場設立櫃位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00千元及零元。

(二)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前董事長鍾爵，就子公司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裝修乙案逾越董事會授權金額予以發包等事，涉犯背信罪及特別背信罪，為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依法訴追其責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遞狀至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後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製作起訴書對部分涉案人提起公訴，不起訴部分本公司委由律師提起民事求償，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 2.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聿陞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聿陞設計)進行台中及高雄店之裝修工程，聿陞設計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合併公司支付工程尾款12,402千元，然合併公司主張委託第三方機構發現工程存有諸多瑕疵，故未完成驗收程序及支付工程尾款，並針對瑕疵部分提起反訴以維護權利。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院一審及二審皆判決合併公司本訴及反訴皆敗訴，惟合併公司不服判決擬委請律師提請三審上訴，擔案律師認為原審判決尚有諸多爭點不備理由，依法應得提請三審上訴，並爭取該案與母公司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前董事長鍾爵提起公訴涉犯背信罪及本票債權不存在共三案合併審理。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尾款11,05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因聿陞設計未如實履行工程承攬契約所應擔負之責任及義務，並造成合併公司受有損害，為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本票9,882千元並取得債權憑證，然聿陞設計認為其未有違約之情事，故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法院一審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惟合併公司不服判決，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法院待工程尾款乙案判決出爐再行審理。

- 3.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下稱鼎極海鮮)及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下稱鼎盛海鮮)與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產設備租賃契約，然時任董事長鍾爵以鼎極海鮮及鼎盛海鮮與訴外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已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書，指示合併公司將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之租金給付予亞太公司，鼎極海鮮及鼎盛海鮮認為該讓與合約係屬偽造，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租金給付訴訟，分別請求8,600千元及12,9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賠償損失3,37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法院一審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鼎極海鮮5,219千元及鼎盛海鮮12,000千元，惟合併公司不服判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決，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再估列賠償損失10,125千元。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和解成立，合併公司應給付鼎極海鮮及鼎盛海鮮共12,98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支付並沖轉負債準備13,500千元；另，鼎極海鮮及鼎盛海鮮應給付合併公司以前年度積欠之權利金3,6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因合併公司將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之租金13,500千元支付予亞太公司，故合併公司向亞太公司請求返還前述款項，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和解成立，亞太公司應給付本公司8,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收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合併公司出租桃園市中正路之不動產予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立勤國際)，然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於商業考量欲處分該不動產，請求立勤國際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終止租約並完成搬遷，故立勤國際向合併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合併公司賠償另覓場所及搬遷期間產生之損失4,000千元暨法定利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法院一審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274千元暨利息，惟立勤國際不服判決，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提起上訴，法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919千元暨利息，共計995千元，本公司業已估列274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032	209,477	296,509	70,553	149,737	220,290
勞健保費用	8,505	17,942	26,447	6,953	12,304	19,257
退休金費用	4,448	8,060	12,508	3,728	5,811	9,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1	1,376	1,837	115	1,287	1,402
折舊費用	37,637	175,616	213,253	33,844	161,902	195,746
攤銷費用	-	13,136	13,136	-	10,169	10,169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15,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119,188	238,375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4	238,375	153,334	153,334	45,071	-	25.73 %	476,750	Y	N	N
0	"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4	238,375	85,000	85,000	42,283	-	14.26 %	476,750	Y	N	N
1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1,546,318 (註3)	85,700	85,700	75,590	75,713	14.38 %	1,855,582	N	Y	N
1	"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1,546,318 (註3)	11,000	11,000	4,500	5,000	1.85 %	1,855,582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3：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六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6,534	0.29 %	6,534	0.29%	無
"	正曜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20.00 %	10,000	20.00%	"
"	辰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	6.20 %	-	6.20%	"
"	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	2.79 %	-	2.79%	"
"	台灣珍有福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	4,680	29,893	17.53 %	29,893	17.5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子公司	47,658	489,500	22,015	136,253 (註)	-	-	-	-	69,673	625,753

註：權益法投資認列之損益、資本公積調整數及其他權益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四)。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66%
0	"	"	1	其他收入	1,19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3%
0	"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9%
0	"	"	1	租金收入	3,9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3%
0	"	"	1	其他收入	13,11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46%
1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59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0%
2	御景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1,40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6%
4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1,3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餐飲事業	518,000	518,000	51,800,000	100.00 %	(45,486)	100.00 %	4,847	4,894	
"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 有限公司	"	餐飲事業	1,371,284	1,151,134	69,673,000	100.00 %	625,753	100.00 %	(87,652)	(86,631)	
"	御景生活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飯店餐飲管 理顧問	2,750	2,750	275,000	55.00 %	(444)	55.00 %	(5,736)	(3,155)	
"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	旅遊業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	9,535	100.00 %	(4,895)	(4,895)	
"	鼎勝祇園股份有限 公司	"	餐飲事業	1,000	-	100,000	100.00 %	951	100.00 %	(49)	(49)	
晶宴生活創意 股份有限公司	御成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	"	餐飲加盟	20,500	1,000	2,050,000	100.00 %	18,184	100.00 %	(2,316)	不適用	
"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	餐飲事業	2,550	-	255,000	51.00 %	2,733	51.00 %	358	不適用	
"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 限公司	"	餐飲事業	12,000	-	1,200,000	100.00 %	12,119	100.00 %	18	不適用	
"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 限公司	"	餐飲事業	50,000	-	5,000,000	62.50 %	41,018	62.50 %	(17,779)	不適用	
熊本台積城股 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 社	日本	餐飲事業	10,075	-	4,800	100.00 %	10,075	100.00 %	-	不適用	

註：上述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1,847	8.11 %
胡進良		5,000,026	5.98 %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77,129	5.71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餐飲部門負責餐飲管理及經營等業務，以及其他部門負責飯店餐飲管理顧問及旅行社等業務。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7,209	12,817	-	900,026
部門間收入	<u>5,191</u>	<u>3,381</u>	<u>(8,572)</u>	<u>-</u>
收入總計	<u>\$ 892,400</u>	<u>16,198</u>	<u>(8,572)</u>	<u>900,0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5,587)</u>	<u>(10,631)</u>	<u>102,183</u>	<u>(184,035)</u>
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3,728	446	-	734,174
部門間收入	<u>608</u>	<u>-</u>	<u>(608)</u>	<u>-</u>
收入總計	<u>\$ 734,336</u>	<u>446</u>	<u>(608)</u>	<u>734,17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5,765)</u>	<u>(641)</u>	<u>75,518</u>	<u>(110,888)</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有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49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4746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